

蔚县乾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蔚县乾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2
5 验收评价标准	13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5.2 总量控制指标	13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3
6.1 检测分析方法	14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6
7.1 检测结果	16
7.2 检测结果分析	18
7.3 总量控制要求	19
8 环境管理检查	20
8.1 环保管理机构	20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0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0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0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0
9 结论和建议	21
9.1 结论	21
9.2 建议	22

前 言

蔚县乾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02-24，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冀鹏，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苗庄村南，经营范围包括水泥制品加工；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等。

2022 年 5 月委托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蔚县乾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2]385 号。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投入试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 年 8 月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我公司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辽鹏环测）字 PY2209230-001 号。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20）；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蔚县乾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蔚县乾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2]385号, 2022年7月18日;
- (3) 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蔚县乾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蔚县乾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冀鹏	联系人	沈涛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苗庄村南		
联系电话	13731305858	邮政编码	075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苗庄村南		
占地面积	3000m ²	经纬度	北纬 39° 49' 38.283" 东经 114° 37' 8.3376"
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8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苗庄村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49' 38.283"，东经 114° 37' 8.3376"。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为蔚县惠蔚建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区北侧 360m 处的苗庄村。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平面布置

大门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平面布置详况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生产 20 万吨水稳拌合料。

2.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00m²。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数量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1	料仓	1	1	1500
2	生产厂房	1	1	800

2.2.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年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来源
1	石子	t	100000	石子规格为 1-3cm，如石子供应无法满足生产规模，需使用石块进行破碎成符合规格的石子进行生产	外购
2	石块	t			
3	石粉	t	90000	—	外购
4	水泥	t	10000	—	外购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骨料料斗	WCB700	个	5
2	搅拌机	WCB700-	台	1
3	给料机	WCB700	台	5
4	装料机	WCB700	台	1
5	皮带输送机	L1000	条	2
6	破碎机	--	台	1
7	水泥仓	70m ³	个	1
8	石粉仓	70m ³	个	1

2.3 工艺流程

2.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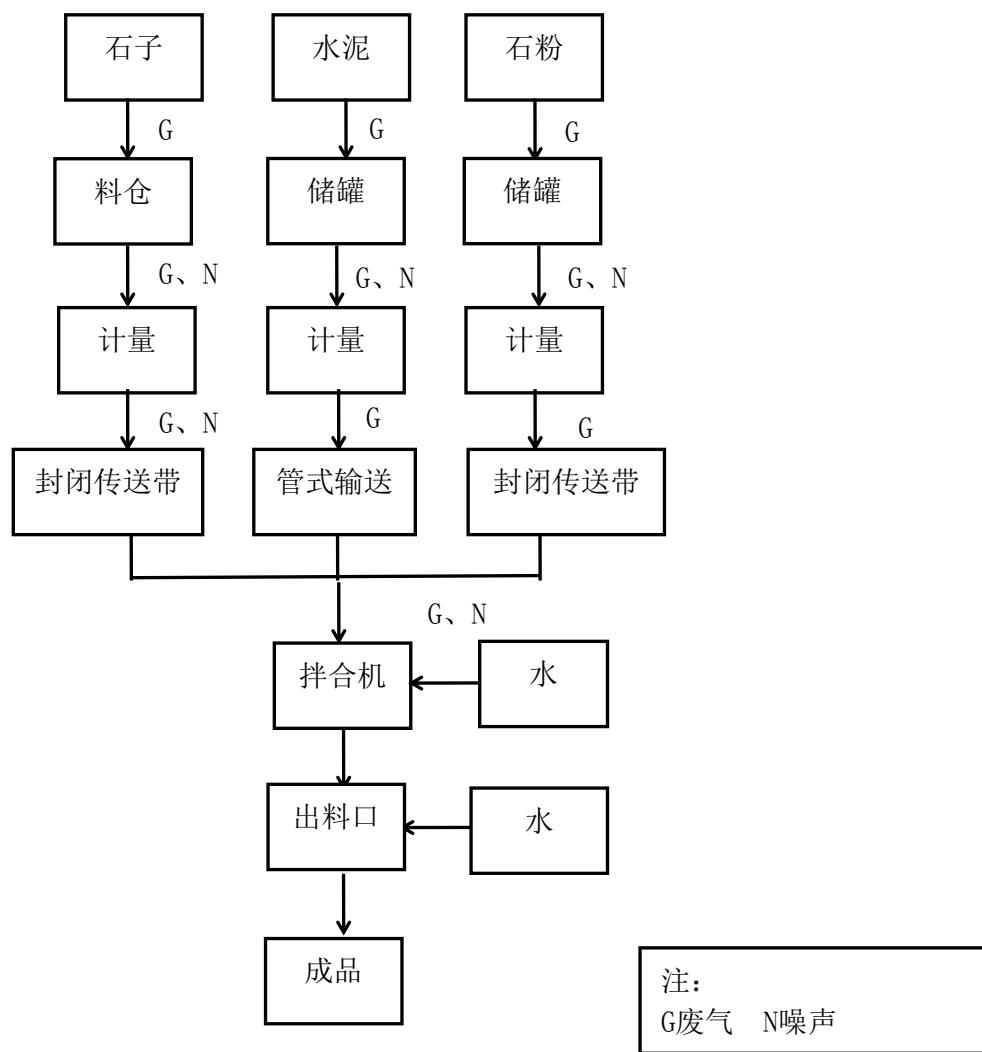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拌合工艺流程说明

- (1) 石子、水泥、石粉经过配比输送至搅拌机。
- (2) 搅拌过程中需补充适当水分，搅拌完成后输送至出料口，即为成品装车运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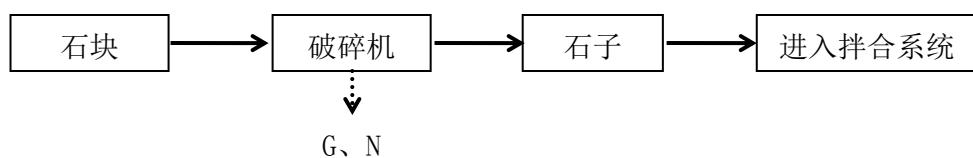


图 2-2 破碎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破碎工艺流程说明

石块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成粒径 1-3cm 的规格，进入拌合系统。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 8 小时工作制，工作制度为 2 班/天，年工作日为 200 天，职工 5 人。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使用水车到蔚州镇苗庄村拉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32\text{m}^3/\text{a}$)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原料拌合用水量约为 1400m^3 ，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项目区内设置洒水抑尘装置，用水为 $0.6\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全部蒸发。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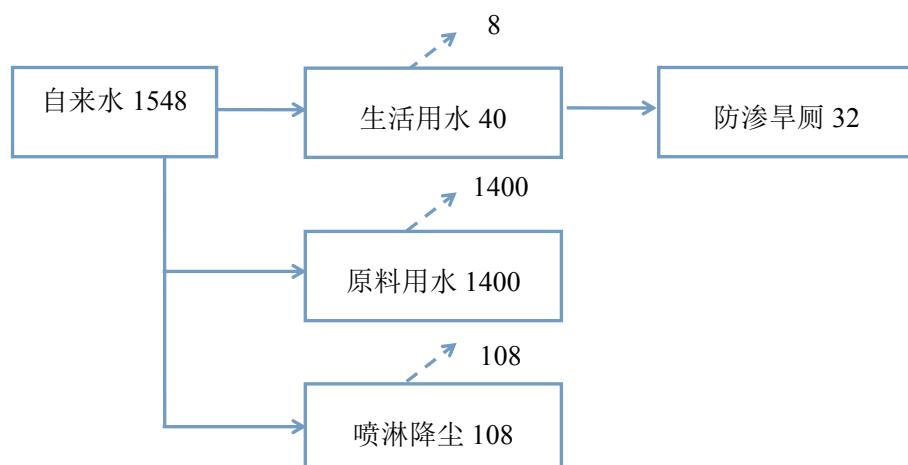


图 2-2 水量平衡图 (m^3/a)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2.5.3 供热

无生产用热，冬天不生产无需供暖。

2.6 环评审批情况

蔚县乾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蔚县乾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2]385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5%；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2.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不低于15米排口 (P1)	33
	石粉筒仓呼吸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不低于15米排口 (P2)	
	拌合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P3)	
	破碎工序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P4)	未建设
废水	旱厕	防渗旱厕	1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合计			4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项目破碎工序未建设，其他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水泥筒仓呼 吸粉尘 (P1)	脉冲布袋除尘器+不 低于 15 米高排口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中颗粒物标准要 求
	石粉筒仓呼 吸粉尘 (P2)	脉冲布袋除尘器+不 低于 15 米高排口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拌合工序 (P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破碎工序 (P4)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	洒水抑尘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2 无组织标准要求 以及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DB13/2352-2016) 要求	已落实
噪声	设备、水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加强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排入旱厕	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拌合用水	随产品带走	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抑尘用水	自然蒸发	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尘	除尘器收集后回用	不外排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 ①废气——颗粒物是否达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水——废水是否达标排放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③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颗粒物为主要检查内容。
- ⑤项目破碎工序现阶段未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水稳拌和部分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拌合用水随产品带走，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废气、拌合工序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其中破碎工序未建设；

筒仓呼吸废气分别经各自筒仓自带脉冲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经各自不低于15m高的排口（P1）（P2）进行排放；拌合工序废气使用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3）处理；各排放口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的影响。

3.2.3 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70-80dB(A)。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搅拌用水全部进入生产不外排。

②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废气、拌合工序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筒仓呼吸废气分别经各自筒仓自带脉冲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经各自不低于15m高的排口（P1）（P2）进行排放；拌合工序废气使用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3）处理；破碎工序经一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4）处理，各排放口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的影响。

③声环境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70-80dB(A)。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④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2) 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3)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是可行的。

4.1.2 建议

- 1、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具体审批意见见附件。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蔚县乾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苗庄村南。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占地 3000m ²	占地面积不变
4	年生产 20 万吨水稳拌合料	产能不变
5	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	已落实
6	设备选型采用低噪设备。	已落实
7	生活用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拌合用水随产品带走，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已落实
8	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排气筒(P3)排放，储料罐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各自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口(P1、P2)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4)排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原料、产品堆存须在密闭车间，须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并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 2352—2016)要求。	破碎工序未建设，其他措施均已落实
9	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	已落实
10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污水

生活用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拌合用水随产品带走。

5.1.2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废气、拌合工序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167-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

表 5-1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值来源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中水泥制品生产工序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2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6.1 检测分析方法

6.1.1 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使用仪器：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1、PY/G-5044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 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09、PY/G-5010、PY/G-5011、PY/G-5012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7 使用仪器：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18 使用仪器： TPJ-30 风向风速记录仪 仪器编号：PY/G-5625

6.1.2 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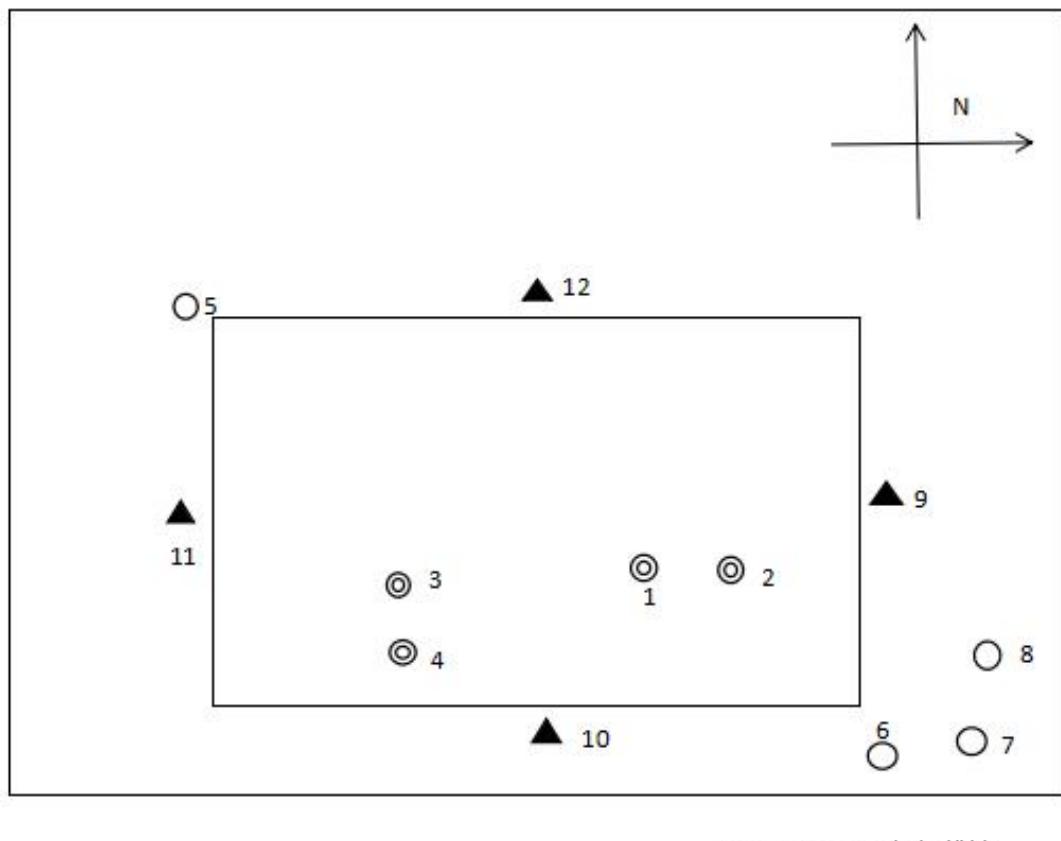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2.09.12	水泥筒仓	标干流量(m ³ /h)	4192	4211	4261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45.7	46.1	46.6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37.5	39.4	38.8
		排气湿度(湿度)(%)	1.98	1.75	1.7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8.8	8.2	8.4
	石粉筒仓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04	0.03	0.04
		标干流量(m ³ /h)	4296	4314	4341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46.6	47.0	47.5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36.5	37.4	38.6
		排气湿度(湿度)(%)	1.83	1.89	1.94
	拌和工序 进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8.5	8.7	7.8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04	0.04	0.03
		标干流量(m ³ /h)	13642	43283	13731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36.5	36.7	37.0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32.5	33.1	34.5
	颗粒物	排气湿度(湿度)(%)	1.78	7.89	7.91
		实测浓度(mg/m ³)	169.0	171.1	172.7
		排放速率(kg/h)	2.30	2.34	2.37

	拌和工序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3901	13947	14087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37.7	38.0	37.4
		排气温度 (烟气温度) (℃)	36.7	37.4	39.6
		排气湿度 (湿度) (%)	1.78	1.91	1.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1	7.6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0
采样日期 2022.09.13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水泥筒仓	标干流量(m ³ /h)	4257	4270	4162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46.4	46.5	45.7
		排气温度 (烟气温度) (℃)	38.2	37.3	39.9
		排气湿度 (湿度) (%)	1.75	1.96	1.8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4	8.6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石粉筒仓	标干流量(m ³ /h)	4304	4313	4361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46.9	47.2	47.1
		排气温度 (烟气温度) (℃)	37.4	38.8	35.2
		排气湿度 (湿度) (%)	1.92	1.96	1.7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6	8.8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3
	拌和工序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3641	13665	13314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36.7	37.0	36.3
		排气温度 (烟气温度) (℃)	33.7	35.5	37.2
		排气湿度 (湿度) (%)	1.96	1.91	1.9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1.3	170.0	176.6
			排放速率 (kg/h)	2.34	2.32	2.35
拌和工序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3891	14139	14347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37.9	38.4	38.8
		排气温度 (烟气温度) (°C)		38.3	38.5	36.6
		排气湿度 (湿度) (%)		1.88	1.42	1.4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7	8.0	8.2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2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09.12	颗粒物 (mg/m ³)	1	0.207	0.384	0.396	0.412
		2	0.193	0.380	0.375	0.372
		3	0.180	0.391	0.386	0.373
2022.09.13	颗粒物 (mg/m ³)	1	0.190	0.385	0.372	0.396
		2	0.201	0.388	0.394	0.403
		3	0.187	0.374	0.370	0.375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检测项 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2.09.12	L _{eq}	49.7	38.9	50.4	41.9	48.7	39.2	51.3	40.9
2022.09.13	L _{eq}	49.7	41.9	48.7	40.7	50.0	39.0	48.1	41.8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水泥筒仓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9mg/m³，最大

排放速率为：0.04kg/h，石粉筒仓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4kg/h，拌和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2kg/h，检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颗粒物标准要求。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0.412mg/m³，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标准要求以及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1.3dB(A)，夜间最大值为41.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不进行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负责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由经理兼职管理环境工作，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厂区内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蔚县乾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我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

9.1 验收主要结论

9.1.1 验收内容概述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苗庄村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49' 38.283", 东经 114° 37' 8.3376"。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000m², 年生产 20 万吨水稳拌合料。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5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 22.5%。

9.1.2 验收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正常, 设施运行稳定,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生活用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抑尘用水自然蒸发, 拌合用水随产品带走, 不外排。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 噪声源强约 70-80dB(A)。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基础, 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3) 废气

运营期搅拌粉尘、水泥仓输送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 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满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蔚县乾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蔚县乾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苗庄村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 万吨水稳拌合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 万吨水稳拌合料		环评单位	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2]3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8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蔚县乾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2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480 小时				
运营单位		蔚县乾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726MA7GQW8W69	验收时间	2022.9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	/	0								
	颗粒物	0			0								
	排水量	0			0								
	COD	0			0								
	氨氮	0			0								
	SO ₂												
	NOx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0											
	硫化氢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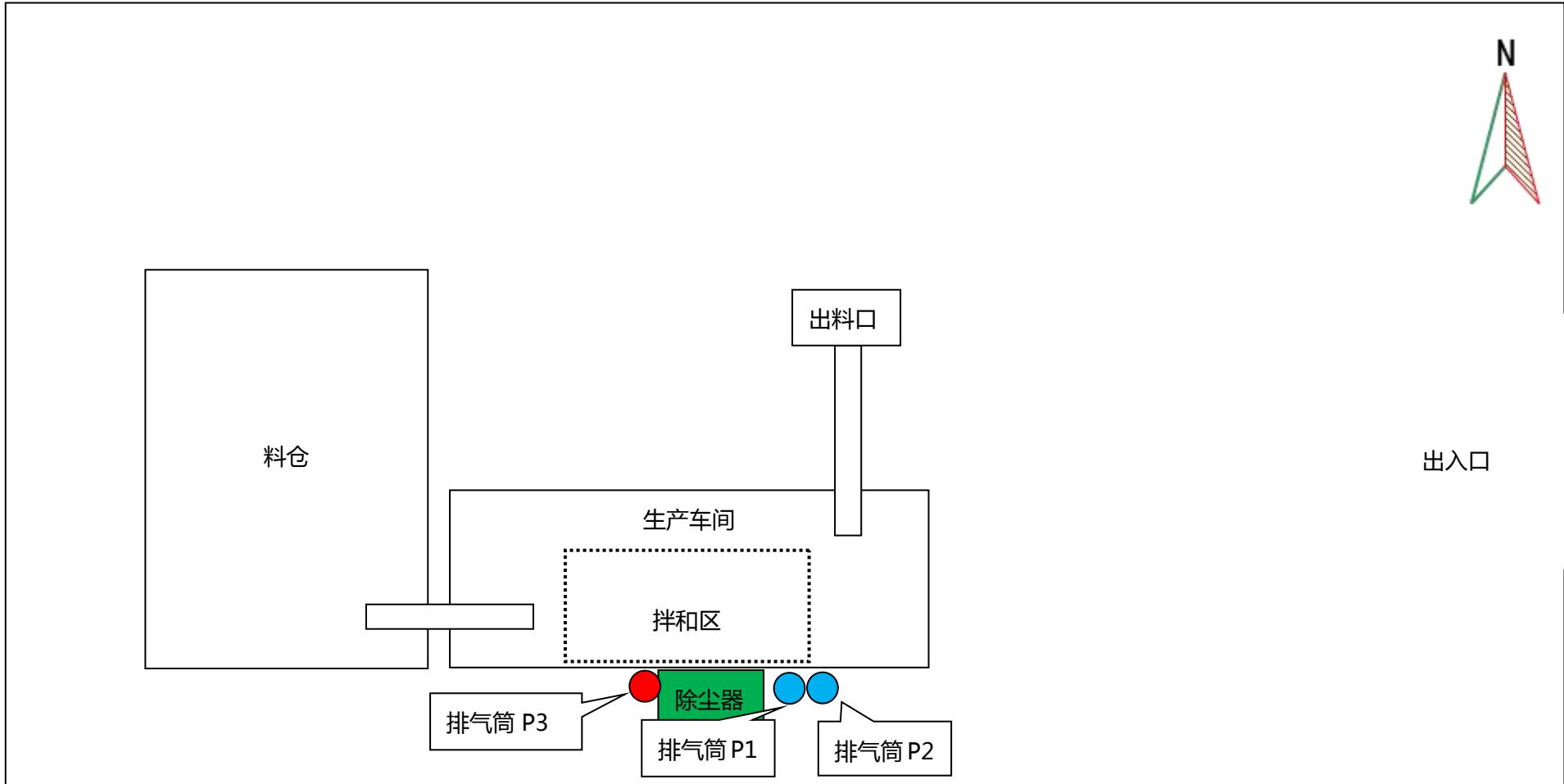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1:65000)



附图二：周边关系图（1:12000）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